

##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审查终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，反诉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5,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2018 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,500 万元，2019 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，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，补提坏账准备 2,500 万元，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,000 万元。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法院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 3704 号）。因再审申请人中珠医疗与被申请人浙江亿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亿上投资”）、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上枫投资”）、江上、一审第三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（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浙江爱德”或“浙江康静”）、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爱德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中珠医疗不服最高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137 号判决书，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审查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与亿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江上、原审第三人杭州爱德、浙江爱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浙江高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浙民初 67 号），判决：1）解除江上、浙江康静、杭州爱德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《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；解除公司与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浙江康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；解除公司与江上、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浙江康静、杭州爱德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《关于〈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〉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；2）公司已支付给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的 5,000 万元定金不予返还；3）驳回公司的反诉请求。案件受理费、反诉案件受理费，均由公司负担。

因公司对一审判决存在异议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。请求：（1）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江上全部诉讼请求，改判支持中珠医疗的全部反诉请求；（2）诉讼费用由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江上共同承担。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最高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137 号），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中珠医疗负担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终审判决后，公司不服最高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137 号判决书，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，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137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反诉请求，改判驳回各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 号），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 号）。

## 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基本内容

1、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，反诉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；住所地：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

2、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反诉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；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11 幢

3、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反诉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；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杨村桥镇前街1号1幢201室

4、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反诉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江上；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风荷院

5、一审第三人：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（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）；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509号

6、一审第三人：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；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509号

7、受理法院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8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审查终结

中珠医疗申请再审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、六项规定的情形。最高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### 三、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2018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,500万元，2019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，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，补提坏账准备2,500万元，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,000万元。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